

第八章 非关税措施

- 第一节 非关税措施概述
- 第二节 非关税壁垒的主要种类

第一节 非关税措施概述

(一) 非关税壁垒的含义

(二) 非关税措施特点

(一) 非关税壁垒的含义

- 一国政府实施的关税以外的一切限制进口的各种措施。

(二) 非关税措施特点

1. 非关税壁垒比关税壁垒具有更大的灵活性和针对性
2. 非关税壁垒比关税壁垒更能直接达到限制进口的目的
3. 非关税壁垒比关税壁垒更具有隐蔽性和歧视性（例如，出于生态环境和国民健康保护的需耍而进行保护）

4.非关税措施加强，成为竞争的一种重要手段。

(多边贸易体制允许采取正当的非关税措施)

例如，

措施日益繁杂

使用的商品范围不断扩大

歧视加深

受其影响的国家和地区增多

第二节 非关税壁垒的主要种类

UNCTAD列出的7类非关税壁垒

与进口有关的非关税税费	关税附加费；额外收费；对进口产品征收的国内税收
价格控制措施	管理定价；最低限价；海关估价制；反倾销；反补贴
财政金融措施	进口押金制；提前支付要求；多重汇率；支付延迟；外汇管制等
自动许可措施	自动许可证；提前监管
数量控制措施	非自动许可证包括提前授权；配额；禁令；出口限制安排；企业特别具体限制
垄断措施	专营；指定进口；强迫性国内服务；歧视性政府采购
技术性措施	技术法规、装运前检验；技术标准；合格评定程序；特别海关程序；使用过的产品返回义务；循环利用的义务；包装标签要求；绿色壁垒；动植物检验检疫措施

- 一、进口配额制
- 二、“自动”出口配额制
- 三、进口许可证
- 四、外汇管制
- 五、进口和出口国家垄断
- 六、歧视性政府采购政策
- 七、国内税
- 八、进口最低限价制和禁止进口
- 九、进口押金制
- 十、垄断的海关估价制
- 十一、进口商品征税的分类
- 十二、技术性贸易壁垒
- 十三、垄断的原产地规则
- 十四、装船前检验

一、进口配额制

- (一) 定义

是一国政府在一定时期内，对某种商品的进口数量或金额加以直接的限制，在规定的期限内，配额以内的货物可以进口，超过配额不准进口，或征收更高的关税或罚款后才能进口。

• (二) 种类

1、绝对配额：一国政府在一定时期内，对某种商品的进口数量或金额规定一个最高数额，达到这个数额后，便不准进口。

❖ 全球配额

❖ 国别配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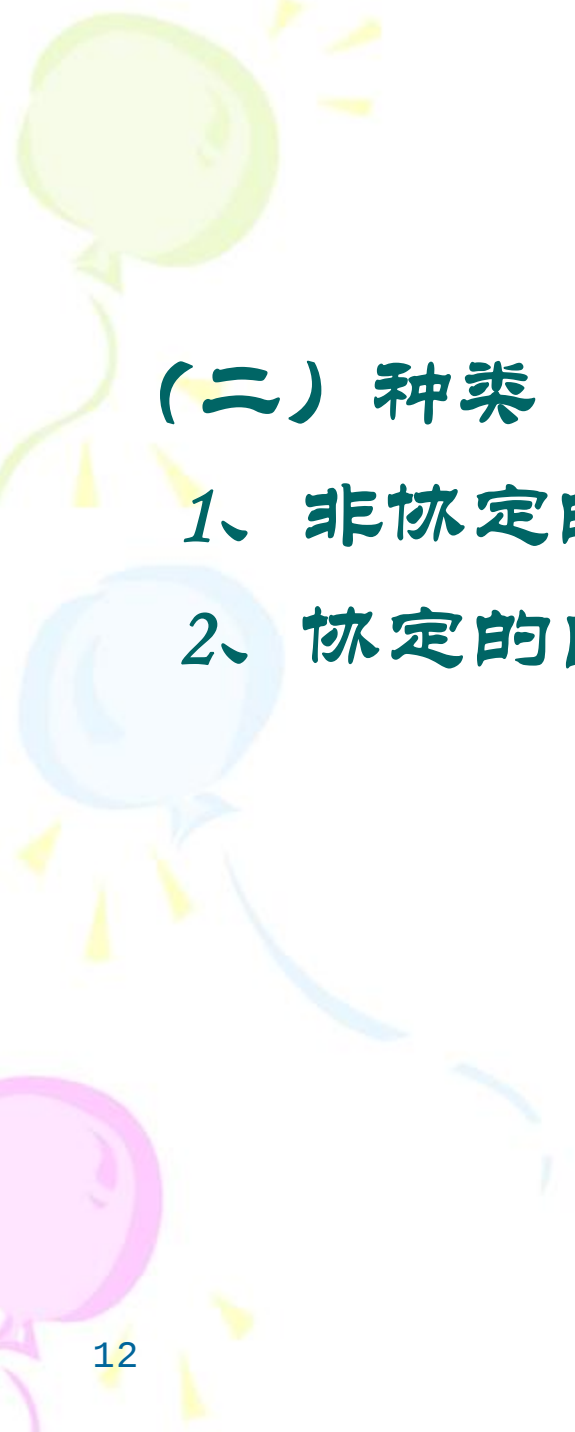
自主配额、协议配额

2、关税配额：对商品进口的绝对数额不加限制，而对在一定时期内，在规定配额以内的进口商品，给予低税、减税或免税待遇；对超过配额的进口商品则征收较高的关税。

二、“自动”出口配额制

- (一) 定义

- 是指出口国或地区在进口国的要求或压力下，自动规定某一时期基本些商品对该国的出口限制，配额内可以出口，超过配额的禁止出口。



(二) 种类

- 1、非协定的自动出口配额
- 2、协定的自动出口配额

(三) 协定的主要内容

- 1、 配额水平
- 2、 自阻商品的分类
- 3、 限额的融通
 水平融通、 垂直融通
- 4、 保护条款
- 5、 出口管理规定
- 6、 协定的有效期

三、进口许可证

(一) 定义

指进口国家规定某些商品进口必须事先领取许可证，才可进口。

(二) 分类

- 1、有定额的进口许可证、无定额的进口许可证
- 2、公开一般的许可证、特种许可证

(三) 《进口许可证手续协议》的内容

- 1、进口许可证的管理和发放手续**
- 2、进口许可证的种类**
- 3、设立进口许可证委员会**
- 4、有关发展中国家优惠待遇规定**

四、外汇管制

1、定义

是指一国政府通过法令对国际结算和外汇买卖实行限制来平衡国际收支和维持本国货币的汇价的一种制度。

2、种类

①数量性外汇管制

是指国家外汇管理局机构对外汇买卖的数量直接进行限制和分配。

②成本性外汇管制（即实行复汇率制）

是指国家外汇管理局机构对外汇买卖实行复汇率制，利用外汇买卖成本的差异，间接影响不同商品的进出口。

复汇率制是指一国的汇率不只有一个，而是有两个以上的汇率。

③混合性外汇管制

是指同时采用数量和成本性的外汇管制。

五、进口和出口国家垄断

- 是指在对外贸易中，对一些商品的进、出口规定由国家机构直接经营，或者是把某些商品的进口或出口的专营权给予某些垄断组织。

主要集中在三类商品：

烟和酒、农产品、武器

六、歧视性政府采购政策

是指国家制定法令，规定政府机构在采购时要优先购买本国产品的做法。

许多国家都有这种制度。

七、国内税

是指一国的国境内，对生产、销售、使用或消费的商品所支付的捐税。

国内税通常不受贸易条约或多边协定限制的，比关税更灵活。

一些国家对进口产品征收消费税等。

八、进口最低限价制和禁止进口

1、进口最低限价制

是指一国政府规定某种进口商品的最低价格，凡进口货价低于此最低价格的要征收进口附加税或禁止进口。

举例：美国的“启动价格制”。

2、禁止进口

当一国感到实行进口数量限制已不能走出经济与贸易困境时，往往颁布法令，公布禁止进口的货单禁止这些货物的进口。

九、进口押金制

又称进口存款制。进口商在进口商品时，必须预先按进口金额的一定比率和规定的时间，在指定的银行无息存入一笔现金，才能进口。

这样增加了进口商的资金负担，影响了资金的流转，起到限制进口的作用。

十、专断的海关估价制

- 1、含义
- 海关为了征收关税，确定进口商品价格的制度为海关估价制。
- 有些国家根据某些特殊规定，提高某些进口货的海关估价，来增加进口货的关税负担，阻碍商品的进口，称为专断的海关估价制度。
- 举例：美国售价制。

2、GATT中《海关估价协议》 关于海关估价的规定

- GATT中《海关估价协议》规定的依次使用的估价方法：
- (1) 以进口货物的成交价格确定完税价格
- 运用这一方法确定的完税价格，是指出口成员方的货物到达进口成员方关境后，进口成员方海关根据成交情况对进口商实付或应付成交价格进行调整后的价格。

(2) 以相同货物的成交价格 确定完税价格

- 在无法采用进口货物成交价格方法确定进口货物的完税价格时，进口成员方海关可采用相同货物的成交价格确定完税价格。
- 相同货物指与进口货物原产国或地区、原生产者生产的货物各方面完全相同的货物。相同货物是指货物物理特性、质量和声誉等方面均相同。如果该进口货物原生产者不再生产相同货物，可使用同一生产国其他生产者生产的货物作为相同货物，货物外形的细小差别可忽略不计。

(3) 类似商品的成交价格

- 在不能依次采用上述两种估价方法时，进口成员方海关可采用类似货物的成交价格确定完税价格。
- 类似货物指在材料组成及特性上与进口货物原产国、原生产者生产的货物相似，具备同样功能且商业上可互换的货物。如果该进口货物原生产者不再生产类似货物时，可使用同一生产国其他生产者生产的货物作为类似货物。

(4) 倒扣法

- 在不能依次采用上述三种估价方法时，进口成员方海关可采用倒扣价格方法确定完税价格。倒扣价格指根据进口货物或相同货物或类似货物在进口方的销售价格，扣减货物进口及销售时产生的某些特定费用。特定费用具体包括在进口方发生的佣金、利润、为推销和销售货物直接和间接产生的一般费用、运费、保险费及有关费用，关税及其他费用和增值税等国内税。

(5) 计算价格法

- 如不能依次采用上述四种估价方法，进口成员方海关可采用计算价格方法确定完税价格。计算价格是指进口货物的生产成本，加上从出口方向进口方销售同级别或同种类货物通常所获得的利润，以及为推销和销售货物直接和间接产生的一般费用等。

（6）以“回顾”方法确定完税价格

- 在无法完全按照上述五种估价方法确定完税价格时，进口成员方海关可采用“回顾”方法确定完税价格。
- “回顾”方法是指海关可采用其他合理的方法来估价，包括对上述各种估价方法进行灵活处理，以其中最容易计算的方式确定完税价格。

十一、进口商品征税的分类

海关征税时，进口商品分类在税率上一般就高征收关税，增加了进口商品的税收负担和不确定性。

十二、技术性贸易壁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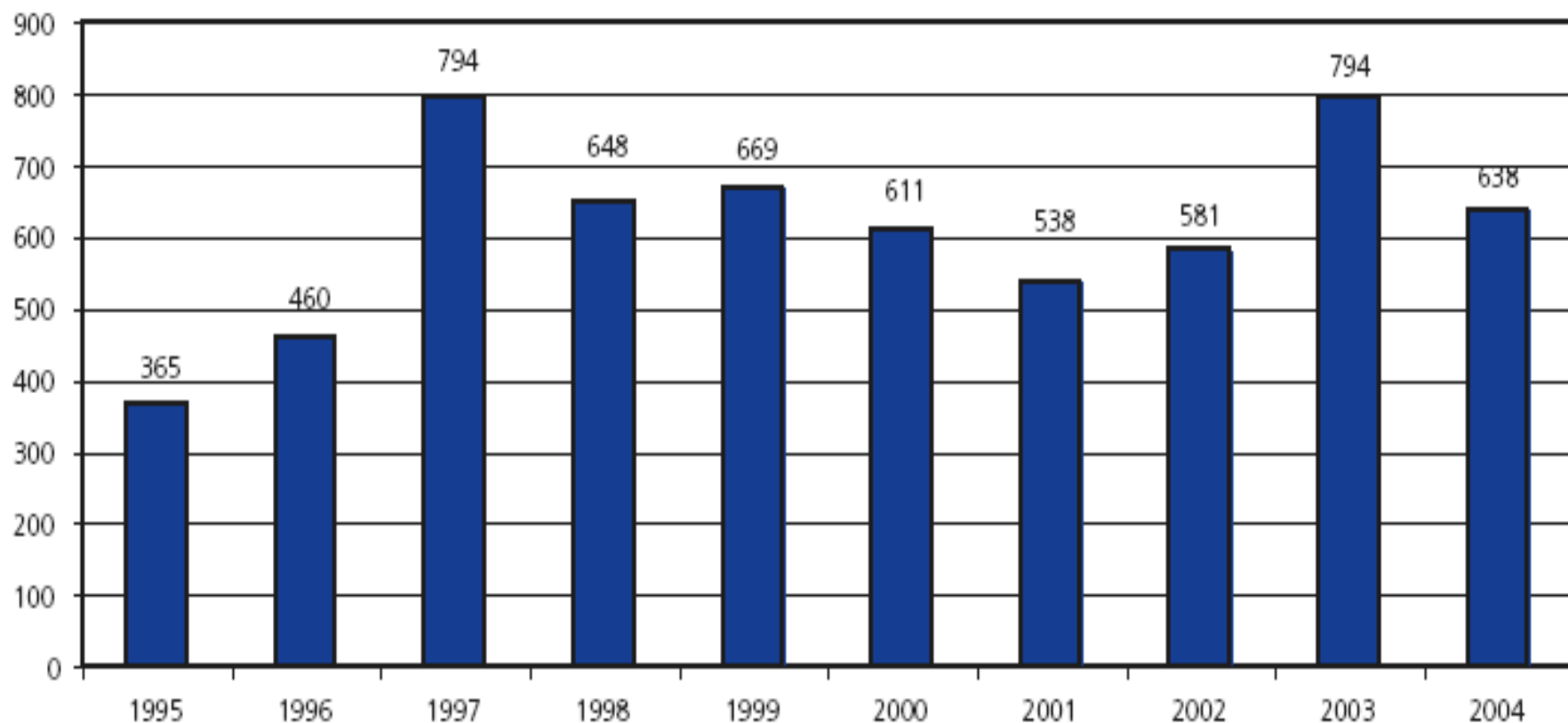
- 1、含义
- 技术性贸易壁垒 (*Technical Barriers to Trade-TBT*) 是那些超越公认的不合理和非科学的强制性或非强制性确定商品的某些特性的规定、标准和法规，以及旨在检验商品是否符合这些技术法规和确定商品质量及其适应性能的认证、审批和试验程序所形成的贸易障碍。
- 即指为了限制进口所规定的复杂苛刻的技术标准、卫生检疫规定以及商品包装和标签规定等。

TBT有狭义和广义之分。狭义的TBT主要指WTO《TBT协议》规定的技术法规、标准和合格评定程序；广义的TBT还包括动植物及其产品的检验和检疫措施（SPS）、包装和标签及标志要求、绿色壁垒等。

“乌拉圭回合”的《TBT协议》和《实施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协议》（*Agreement on Application of Sanitary and Phytosanitary Measures-SPS协议*）

Total number of TBT notifications since 1995

Notifications



Source: WTO (2005a) Tenth Annual Review of the Implementation and Operation of the TBT Agreement G/TBT/15.

2、主要形式

- 技术法规、技术标准和合格评定程序

①技术法规：强制性执行的有关产品特性或相关工艺和生产方法的规定。主要包括国家政府部门或经授权的非政府机构制定技术法规。

②技术标准：

- 技术标准指经公认机构批准供通用或重复使用的、非强制执行的关于产品特性或相关工艺和生产方法的规则或指南，可包括有关专门术语、符号、包装、标志或标签要求。

③合格评定程序 (Conformity Assessment Procedures): 指任何直接或间接用以确定是否满足技术规定或技术标准中相关要求的程序。主要包括: 抽样、检验和检查; 评估、验证和合格保证; 注册、认可和批准; 以及上述各项程序的组合。

合格评定程序一般包含认证、认可、互认三种基本形态。

—认证：第三方认证。自愿性认证（管理体系认证——ISO9000质量管理体系认证；SA8000社会责任管理体系认证；产品质量认证）、强制性认证（产品安全认证）。

**—认可：如产品认证机构的认可、
管理体系认证机构的认可、实验
室认可、审查机构认可、培训机
构等的注册。**

- **相互认可：相互认证指认证或认可机构之间通过签署相互承认协议，彼此承认认证或认可结果。**

- ④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
- 成员方为保护人类、动植物的生命或健康，实现下列具体目的而采取的任何措施。
- 这些目的包括：保护成员方领土内人的生命免受食品和饮料的添加剂、污染物、毒素及外来动植物病虫害传入危害；保护成员方领土内动物的生命免受饲料中的添加剂、污染物、毒素及外来病虫害传入危害；保护成员方领土内植物的生命免受外来病虫害传入危害；防止外来病虫害传入成员方领土内造成危害。

- **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包括：所有相关的法律、法规、要求和程序，特别是最终产品标准；工序和生产方法；检测、检验、出证和审批程序；各种检疫处理；有关统计方法、抽样程序和风险评估方法的规定；与食品安全直接有关的包装和标签要求等。**

⑤绿色壁垒

- 含义：所谓绿色贸易壁垒是指各国为了保护本国市场，借口为保护环境和国民健康，对进口商品提出带有歧视性、针对性的技术、安全和卫生标准，如达不到这些标准，进口国有权扣留、退回、销毁、索赔等；或不规范地使用国际公认的标准。

- 形式：
- (1) 环境许可证制度
- (2) 禁止进口与环境贸易制裁
- (3) 绿色补贴制度
- (4) 繁杂苛刻的环保技术标准
- (5) 产品技术标准增多
- (6) 苛刻的绿色检验检疫措施
- (7) 绿色包装和标签制度
- (8) 绿色环境标志和认证制度

- 讨论：如何看待国际贸易中的绿色贸易壁垒？

十三、专断的原产地规则

- 1、原产地
- 货物的“国籍”
- 2、原产地规则：
- 确定货物“国籍”的原则和规定。
- “实质性改变”的原则，包括税号改变标准，增值标准和加工工序标准。

- 3、 专断的原产地规则
- 一国政府通过专断地确定原产地以限制商品进口的做法。
- 4、 WTO《原产地规则协议》
- 原产地规则应以一致、统一、公正和合理的方式进行管理。

十四、装船前检验

- 含义：在国际贸易中，进口商或进口方政府通过专业检验机构对出口产品在装运前进行检验，以确信产品符合合同中规定的条件，或者符合进口方对产品的安全要求。
- 出口方认为，进口方将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作为进口估价或交货的依据，会阻碍国际贸易的正常进行。因此，有必要通过多边贸易谈判制定相关规则，规范进口国方政府的做法。
- WTO《装运前检验协议》。